

附件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专业人员信息 | 姓名: 洪中喜 |
| | 职称: 高工 |
| | 工作单位: 兵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|
| 项目信息 | 项目名称: 十二师某单位链路租赁项目 |
| | 供应商名称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|
|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| <p>十二师某单位租赁电信运营 12 条传输链路, 系用于无线图像视频回传, 接处警系统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接入等业务, 一是长期以来该业务均租赁电信公司, 具有延续性, 如改用其他运营商, 链路因施工等原因造成网络割接合局断网, 严重影响业务。为保证链路不断, 必须由原供应商完成。(原单位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)</p> <p>建议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“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, 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”之规定,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服务, 继续租赁原运营商链路。</p> |
| 专业人员签字 | <p>洪中喜</p> <p>日期: 2024 年 8 月 20 日</p> |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专业人员信息 | 姓名: 卓峰 |
| | 职称: 工程师 |
| | 工作单位: 新疆宇安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|
| 项目信息 | 项目名称: 十二师某单位链路租赁项目 |
| | 供应商名称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鲁木齐分公司 |
|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| <p>十二师某单位租赁电信运营商的121条传输链路,用于机关及驻外单位网接入等业务,是全局执法办案、视频调度、指挥通信的基础网络设施,如改用其它运营商链路,鉴于网络割接调测时间至少30日,将会造成网络中断,严重影响业务开展。为保证业务有效性、连续性、可靠性,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必须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。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采购。</p> |
| 专业人员签字 |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日期: 2024年8月20日 </div> </div> |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